



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四月二十五日乙亥或陰或雨

行都承旨李之億 坐

注書金載祿病

左承旨 李永暉 坐

一貞未差

右承旨 南泰著 坐

假注書申光翰仕

左副承旨 具允鈺 坐直

李益夔仕直

右副承旨 李 澄 坐直

事變假注書姜翰仕

同副承旨 金光國 式暇

李益夔仕直

上在昌慶宮常參以代理停 經筵停○自初昏至五更密雲  
彗星所在不得看候自二更至五更坤方有氣如火光○李渙  
遵獻納李心源引避退待已至累日尚未處置事甚未安除在外  
大司諫洪宗海司諫李德海並歸 補招以為處置之地  
何如 令曰依○傳于李渙曰內厨炭每三日一石十四斗式一朔  
二十石五斗洗水炭自九月至四月每三日五斗式一朔三石五  
斗燒木每三日五丹半式柱木每朔五束真油每三日八升二  
合式燈油六升九合依昨日下教進排其餘待平本舉行○